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茲提述 (i)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05年6月25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i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就有關 (其中包括) 股份拆細之通函 (「該通函」); 及 (iii)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就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800,000股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30,8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565港元。

於2017年4月27日股份拆細生效後，(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價格；及 (ii) 當行使附著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將可發行拆細股份的數目，因股份拆細作出下列方式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接完成股份 拆細生效後	
	當全面行使購 股權可發行股 份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當全面行使購 股權可發行拆 細股份經調整 之數目	每拆細股份經 調整之行使價
2015年6月19日	30,800,000	2.565港元	61,600,000	1.2825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已按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要求及 (iii) 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所頒佈的補充指引有關購股權調整 與董事就以上調整作出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